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簡字第255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林子揚

被告 呂湘媚即藝瓦新城工作室

呂易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8,2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呂湘媚於民國110年6月3日，就其出資設立之獨資商號藝瓦新城工作室，邀同被告呂易澐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訂立保證書、授信約定書，約定同就被告呂湘媚即藝瓦新城工作室之獨資商號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合計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願與被告呂湘媚即藝瓦新城工作室負連帶清償之責任。嗣被告呂湘媚即藝瓦新城工作室依上開約定，以獨資商號出具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於110年6月4日向原告借款2筆，借款金額合計為100萬元。詎被告呂湘媚即藝瓦新城工作室自114年11月起開始產生逾期，迭經催討仍不獲全額清償，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約定，被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原告如附表尚欠本金欄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呂易

01 澐為前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
02 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03 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4 二、被告均辯稱：被告等確曾向原告貸借系爭款項，對於借款金
05 額並無爭執，惟被告呂湘媚即藝瓦新城工作室目前因嚴重虧
06 損而被迫停業，並非惡意欠款不還。被告等現就本件借款債
07 務及其他2筆債務提出具體之全額清償方案，希望與原告協
08 商分期攤還方案等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信
11 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
12 單、郵政儲金利率表及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等件為證
13 (見本院卷第19至39頁)，且被告2人對此均無爭執，自堪
14 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

15 (二)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7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
18 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
19 責任之契約，同法第739條亦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
20 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
21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22 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
23 意旨參照）。查，被告呂湘媚即藝瓦新城工作室就本件借款
24 並未依約清償，依約定借款均視為全部到期，原告自得請求
25 被告呂湘媚即藝瓦新城工作室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
26 及違約金；而被告呂易澐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揆諸前
27 開說明，即應與被告呂湘媚即藝瓦新城工作室就前開債務連
28 帶負清償責任。至被告2人雖以其目前資力有限，希望可以
29 與原告協商分期攤還方案等語置辯；然按有無資力償還，乃
30 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最高法院19年
31 上字第1733號判例參照），本件原告訴訟代理人既已當庭表

示原告仍須取得全額執行名義，至於後續如何執行，兩造可以私下再協商等語，則被告2人仍執前詞為辯，尚非足採。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韋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陳佩瑩

附表：

編號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年利率	利息	違約金
1	14,779元	3.485%	自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計息。	自115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153,473元	3.485%	自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計息。	自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

(續上頁)

01

				0%，逾期超過 6個月者，按 左開利率 20% 計算之違約 金。
合計	168,252元			